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6号

关于给予杨子萱等十二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16级通信1班杨子萱；16级科技1班靳庆辉；15级网络班王豪；

16级物联网张佳楠；16级科技3班于放；14级科技3班张鑫；

15级网络1班苏阳、金晓凤、刘焕章；15级科技3班杨延钧；

14级通信2班周乾一；14级物联网贾云鹏；

以上十二名同学在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中交头接耳，影响考场纪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五〇条第一款规定：在考试中交头接耳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其中张鑫、周乾一、杨延钧三名学生在2017年5月因旷课受警告处分。经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张鑫、周乾一、杨延钧三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；给予杨子萱等九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